

赣南医学院关于“宿舍、课堂、礼仪” 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

赣医办发〔2019〕4号

为进一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工作，实现“三个文明（宿舍、课堂、礼仪）”全覆盖，根据《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和省教育厅《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八项要求》精神，现就全校学生中推进“三个文明”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为培养德技双馨良才、办好人民满意的应用型医科大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、思想保证和道德支撑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推进校园“三个文明”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机制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，融入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各方面；提高道德修养、文明素质和纪律观念，使讲文明、践礼仪、守道德在学校蔚然成风；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，使校园文化内容健康、格调高雅、丰富多彩；提高校园文明程度，使校园秩序良好、环境优美，育人环境健康向上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宿舍文明

1.内容

宿舍文明总体要求：干净、整洁、无睡懒觉。

（1）干净：地面干净无废纸屑等，垃圾篓及时清理，桌面无灰尘、墙面干净、卫生间无异味。

（2）整洁：书籍摆放整齐，衣物不乱挂，床上用品叠放整齐，个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。

（3）无睡懒觉：上课期间不能在宿舍睡懒觉，患病、身体不适等特殊情况除外。

2. 督查评比

根据《赣南医学院文明宿舍评比办法（修订）》，以文明宿舍标准为参照，进一步落实检查制度。检查分为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检查和全面检查。

（1）定期检查：辅导员每天定期巡查学生宿舍；学生组织每周相对固定时间，统一检查宿舍。

（2）不定期检查：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定点联系学生宿舍的干部职工，每周根据情况需要，检查所管宿舍。

（3）全面检查：每周定期分片区全面检查学生宿舍，检查结果每周公布。

3. 奖惩措施

（1）根据学校文明宿舍评选标准，每学期按比例评选一定数量的文明宿舍和先进个人进行统一表彰。

（2）检查结果每月汇总 1 次数据，对连续 4 周评为优秀的宿舍给予通报表扬；对不合格的宿舍，将责成宿舍作出书面检查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（3）在宿舍明查暗访中给予差评的宿舍，将按照《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《赣南医学院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课堂文明

1. 内容

课堂文明建设总体要求：专注、不玩手机、不打瞌睡。

上课期间认真听讲，不打瞌睡，除教学需要外，不玩手机。

2. 措施

（1）学生上课前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，并统一将手机放入教室手机存放袋。

（2）教师上课前提醒学生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，并督促学生统一将手机放入教室手机存放袋。

（3）学校领导和学校督查组，教学督导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以及辅导员、班主任等人员经常深入课堂或利用智慧教室监控平台，检查课堂手机使用及瞌睡睡觉情况。

（4）教师加强课堂管理，提高授课质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。

3. 处罚

（1）根据《赣南医学院课堂手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学生首次在课堂玩手机的以批评教育为主，本人能够认真反省、认识错误，并做出书面

检查的，1周后领回手机；再次违反者，1周后由学生家长领回手机；违反3次以上者，在该学期结束时由学生家长领回手机。学生在课堂玩手机，按5分/次扣减该学生本课程过程性评价成绩，直到扣完为止。

（2）课堂出现学生玩手机或瞌睡现象，教师放任不管或自身存在违反课堂管理规定的，按学校师德师风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礼仪文明

1.内容

礼仪文明的总体要求：礼让、微笑、主动问好。

学生在校期间应佩戴校徽，衣着整洁，落落大方，相遇时主动问好。问好时面带微笑，点头示意，根据对象场合使用“同学，你好！”“老师，您好！”等文明用语；师生之间相互尊重，同学之间谦和礼让；遇见外宾、上级领导或其他客人到访或参观校园时，必须主动向客人问好，展现赣医人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措施

（1）教职员示范带头，佩戴校徽，主动问好，要做到“四个一”，即一张笑脸相迎、一句好话回应、一双眼神鼓励、一颗爱心相待，以身作则，做好表率，礼仪文明践行情况纳入师德师风评价考核。

（2）加强学生礼仪文明教育，利用军训、入学教育、开学第一课、道德讲堂、礼仪培训等形式，寓礼仪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，充分发挥学生主动性、积极性；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必须带头践行礼仪文明，主动问好、带头问好。

（3）开展礼仪文明系列活动，通过活动使礼仪文明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，通过活动选树一批礼仪文明标兵、文明形象代言人，从中再择优作为礼仪文明“模特”。

3.督查评比

加强礼仪文明建设专项督导检查，要将学生礼仪文明日常行为表现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作为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仁爱大学生”的重要依据；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治作用，组建学生文明督导岗，坚持文明礼仪查报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把教师在教学管理中开展礼仪文明教育的实效纳入工作考核内容，引导他们做好学生礼仪文明的示范者和引路人；全力打造礼仪文明教育的校本特色、家教特色、课程特色、活动特色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“三个文明”建设是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。为加强对“三个文明”建设的组织与实施,学校成立“三个文明”建设领导小组,由分管精神文明建设的校领导为组长,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,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处,以及各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为成员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工作部(处),学生工作部(处)部长(处长)兼办公室主任,负责具体实施、协调。各部门(单位)尤其是下属学院要高度重视,成立相关的组织机构,结合专业特点,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2.加大宣传,营造氛围。共创文明校园,同建和谐家庭。要依托校园网、微信平台、电子屏、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,刊登张贴悬挂文明标语、宣传图画,利用校园广播、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党团日活动等形式,宣传“三个文明”内容,营造讲文明、懂礼貌、爱学习、尊师长、礼待人的浓厚氛围,形成积极向上、朝气蓬勃的校园文化环境,使“三个文明”内化为学生的思想自觉、行为自觉,让“三个文明”建设与仁爱教育内容随处能见、随时可学,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、得到提升。

3.健全机制,强化考核。“三个文明”是学校校风、学风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生精神面貌的具体体现,要长抓不懈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完善持续推进“三个文明”建设的育人体制,各学院要完善相应的实施机制。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(处)要加强“三个文明”建设的专项督导检查,将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,作为评选国家奖助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“仁爱大学生”的重要依据;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治作用,组建学生文明督导岗,坚持“三个文明”查报制度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;把教师在教学中开展“三个文明”教育的实效纳入工作考核内容,引导教师做学生“三个文明”建设的示范者和引路人,将“三个文明”建设打造成具有赣医特色品牌、亮点。